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57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(8464480_103305789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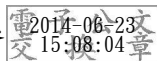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，於第3階段役期留職停薪期間應參加之保險種類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3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